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王棟梅女士

王棟梅女士(「王女士」)，61歲，於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在深圳一家電子通訊設備公司擔任經理超過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王女士持有本公司2,9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王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王女士的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將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葉文學先生

葉文學先生(「葉先生」)，4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深圳市利得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商界有多年經驗。另外，自二零一四年起他亦是深圳市隆德慈善基金會發起人。葉先生同時也擔任深圳市雷州商會會長、新橋商會名譽會長及深圳市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政協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葉先生持有本公司19,0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葉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葉先生的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將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及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及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